

证券研究报告

医药生物



分析师 王晞

021-38565926

wangx@xyzq.com.cn

SAC:S0190200010075

推荐 (维持)

2011 年五项医改工作安排点评

2011 年 2 月 18 日

投资要点

事件: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 2011 年度主要工作安排》(以下简称《安排》)。《安排》提出了 2011 年统筹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五项重点工作: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积极稳妥地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安排》同时也对财政保障、绩效考核等配套工作进行了明确。

点评:

- “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是《安排》的核心;多部门协调,分工明确是此次《安排》的特色:此次文件着力强调基层医疗体系建设,《安排》提出 2011 年要继续巩固扩大基本医疗保障覆盖面,基本实现全民医保,全面提升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为此,文件中对于基层医疗机构建设、基层医疗人才培养、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免疫接种、疾病普查等方面都做了细致的量化任务要求。同时,与以往类似文件不同,此次《安排》对 5 大项 17 个工作要点的负责部门和实施时间做了明确的要求,显示出更强的可操作性。结合近期李克强副总理在全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可以看出加强基层医疗投入,完善基层医疗体系建设,满足民众基本医疗需求将是十二五期间的重要工作,也将是下届政府的改革工作重心。
- 基本医疗保障覆盖面提高,基本实现全面医保:《安排》要求 2011 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参保人数达到 4.4 亿,参保率均提高到 90%以上,并积极推进非公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和农民工参加职工医保。促进失业人员参保。将在校大学生全部纳入城镇居民医保范围。进一步巩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覆盖面,参合率继续稳定在 90%以上。
- 提升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增强保障能力,医保筹资标准提高。政府对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补助标准均提高到每人每年 200 元,适当提高个人缴费标准。扩大门诊统筹实施范围,普遍开展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门诊统筹,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医保目录内药品和收取的一般诊疗费按规定纳入支付范围;积极探索职工医保门诊统筹。明显提高保障水平。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力争达到 70%左右。所有统筹地区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策范围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

分别达到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当地居民年可支配收入和全国农民年人均纯收入的 6 倍以上，且均不低于 5 万元。（我们认为，这些措施将进一步促进医药和医疗服务市场的扩大）

- 积极开展提高重大疾病医疗保障水平试点，以省（区、市）为单位推开提高儿童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保障水平的试点，并在总结评估基础上增加试点病种，扩大试点地区范围。抓紧研究从医保、救助等方面对艾滋病病人机会性感染治疗给予必要支持的政策措施。
- 提高基本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水平，方便群众就医结算。发挥医疗保障对医疗服务供需双方的引导和对医药费用的制约作用。对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的，在医保支付比例上给予倾斜。改革医疗保险支付方式，大力推行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总额预付。积极探索建立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供应商的谈判机制。（我们认为，这有利于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发展，实现病人的分流）
- 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扩大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实现基层全覆盖。在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我们认为，这意味着基层医疗机构不能对基本药物实行加价）
- 在基层医疗机构的基本药物招标方式上，实行以省（区、市）为单位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编制基本药物集中采购计划，确定基本药物采购的具体剂型、规格、质量要求，明确采购数量，并实行量价挂钩。暂无法确定采购数量的省（区、市）通过单一货源承诺的方式进行采购。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鼓励各地采用“双信封”的招标制度，只有经济技术标书评审合格的企业才能进入商务标书评审，商务标书评审由价格最低者中标。（我们认为，这就是安徽模式的推广，虽然从形式上看，技术标优先，但实际上还是以价格低作为核心指标）
- 建立完善基本药物指导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对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进行分类管理，对基本药物中的独家品种和经多次集中采购价格已基本稳定且供应充足的品种探索实行国家统一定价。（我们认为，这一条等于将独家品种以及价格降到很低的常用普药，取消招标定价，由国家发改委统一定价，那么企业需要和发改委一家进行谈判，这对独家品种企业有一定优势）
-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建立新的运行机制。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费项目和医保支付政策，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原挂号费、诊查费、注射费以及药事服务成本合并为一般诊疗费。合理制定调整一般诊疗费收费标准，并在不增加群众现有个人负担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医保支付比例。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落实政府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专项补助以及经常性收支差额的补助，具备条件的地区可以实行“收支两条线”。（我们认为，这一条表明政府会承担起养活基层医疗机构的责任）
- 继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同时在前两年支持建设的基础上再支持 300 所以上县级医院、1000 所以上中心乡镇卫生院和 13000 个以上村卫生室，使每个县至少有 1 所县级医院基本达到二级甲等水平、有 1-3 所达标的中心乡镇卫生院，每个行政村都有卫生室，每个街道都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中西部边远地区、山区配置流动巡回医疗服务车。（我们认为，对基层医疗机构的建设，将带来对医疗器械、医院装修的投入增加）
- 全面开展 9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居民健康素质。2011 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提高到 25 元。城乡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到 50% 左右。进一步提高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质量。做好农民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体格检查。高血压、糖尿病管理人数分别提高到 4500 万人、1500 万人以上。

- 完成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落实预防为主方针。继续对 15 岁以下的人群补种乙肝疫苗，2011 年再补种 626 万人左右，全面完成补种任务。(我们认为这将带来对疫苗的需求)
- **医院改革仍然处于‘探索期’，社会资本办医获进一步鼓励：**公立医院改革一直是医疗改革的‘深水区’，此次《安排》对公立医院改革仍持慎重态度，要求继续加大改革试点力度，力争形成公立医院改革的基本路子，鼓励在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和非营利分开等重点难点问题上大胆探索。同时，**社会资本办医获得进一步鼓励**，《安排》提出要加快形成多元办医格局，抓紧清理和修订相关规章和办法，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展。《安排》还提出**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高端医疗机构，控制公立医院开展特需服务的比例**，这将进一步利好定位高端和特色服务的民办医疗机构。
- **制定并落实控制医药费用过快增长的政策措施。**规范公立医院临床检查、诊断、治疗、使用药物和植(介)入类医疗器械行为，对医疗、用药行为全过程跟踪监管，鼓励公立医院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和适宜技术。完善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管理、采购和价格等政策，**政府投资购置的公立医院大型设备按扣除折旧后的成本制定检查价格，降低检查费用**；以省(区、市)为单位逐步推开植(介)入类医用耗材实行集中采购。加大对开“大处方”行为的查处力度。合理调整医疗技术服务价格，开展按病种等收费方式改革试点。研究**对新进入医保目录药品制定统一价格**，作为医疗保险的报销计费依据，超过部分由个人支付。(我们认为，控制药价仍然是重点。而且高端医疗器械也成为监管的重点。政府仍将坚决治理医疗领域的商业贿赂，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
- **总体看法：**我们认为，《安排》为 2011 年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方向定下了基调——“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基本药物制度建设配套措施逐步完善，可能在未来有助于基本药物在基层用量增长。**独家产品生产企业，在基本药物定价上可能有一定的优势。政府鼓励社会办医，有利于民营医疗机构的发展。高端医疗器械，可能面临更严格的监管。此外，我们认为医疗服务信息的电子化，带来对相关企业的发展机会。**
- 附录：

《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 2011 年度主要工作安排》：
http://www.sdpc.gov.cn/shfz/yywstzgg/ygzc/t20110217_395635.htm

李克强副总理在全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新闻稿)：
http://www.sdpc.gov.cn/xwfb/t20110217_395649.htm

投资评级说明

行业评级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行业股票指数的涨跌幅度相对同期上证综指/深圳成指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推 荐: 相对表现优于市场
中 性: 相对表现与市场持平
回 避: 相对表现弱于市场

公司评级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的涨跌幅度相对同期上证综指/深圳成指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强烈推荐: 相对大盘涨幅大于 15%
推 荐: 相对大盘涨幅在 5%~15%之间
中 性: 相对大盘涨幅在-5%~5%之间
回 避: 相对大盘涨幅小于-5%

机构客户部联系方式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1 层

邮编: 200135

传真: 021-38565955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6 层

邮编: 100140

传真: 010-66290200

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知晓的范围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客户可登录 www.xyzq.com.cn 信息披露栏内查询静默期安排和关联公司持股情况。

重要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已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兴业证券系列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报告中的信息或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信赖依据。